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编制了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9日，新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只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新钢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新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新钢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